

证券代码：871172

证券简称：临涣水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淮北矿业集团会议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世全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2025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行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8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6,469,442.6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0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18 号) 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5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对 2025 年人力资源及员工薪酬做出了计划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5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对 2025 年高管薪酬考核做出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参照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在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以固定任期和契约关系为基础，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实施聘任（解聘）的管理方式，实现优胜劣汰、能上能下，促进经理层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业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世全、叶红平、赵厚胜、李秀娟、杨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世全、叶红平、赵厚胜、李秀娟四位董事候选人为续任董事，杨志为新任董事。以上五位董事候选人将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名张朗、左利然、杨占勇、姚孝华、程礼兵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公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安排，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董事赵世全、赵厚胜、李秀娟、杨志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做出本次关联交易决议，为此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上述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